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2年度第1次契約 進用廚工甄選簡章(第二次公告)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名額：正取部分工時廚工1名，備取1名。

參、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

三、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四、衛生習慣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肆、資格審認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

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無則免）

備註：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伍、福利制度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自102年8月28日起進用為原則（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二、部份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109元），以上皆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三、餘依各學校勞動契約訂定。

陸、報名日期：

一、原訂102年8月26日（星期一）**順延至102年8月27日(星期二)**。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本校辦公室，上午8時至上午11時整。

三、報名方式：

1.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時請附委託書）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3.應繳交事項（請依序排列）：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切結書或委託書。

【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102年8月27日上午11時（星期二）。

捌、甄選地點：同報名地點。

玖、甄選方式：口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20%、廚工經歷20%）。

拾、錄取公告：102年8月27日下午5時於各甄選學校網站及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http://www.hl.gov.tw/bin/home.php>）。

拾壹、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拾貳、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服務學校通知報到截止日中午12時前親自攜帶錄取通知書、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B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自102年8月28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三、經錄取者，向錄取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拾參、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http://www.hl.gov.tw/bin/home.php>），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2年度
第1次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附件 1】

切 結 書

應試員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2 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件2】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2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正面脫帽1吋1張)
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服務經歷 (無則免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審查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3) 2.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3)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無則免)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審核人員											報考人簽收		

【附件3】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2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背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 黏貼處

(背面) 黏貼處

【附件 4】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
參加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2 年
度第 1 次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之

報名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公開分發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2 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